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5民初3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

被告：吴成刚，男，1983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荣昌区。

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渝检五分院）与被告吴成刚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并将案件受理情况书面告知对被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同时本案特邀人民陪审员蒋华敏，系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渔业高级工程师、重庆市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野生动物救护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成员。经查，渝检五分院于2022年1月5日在正义网刊发公告，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满，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渝检五分院指派检察官杨竞、检察官助理曾晓波出庭履行职务，被告吴成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益诉讼起诉人渝检五分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生态损害损失843750元；2.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06250元；3.判令被告承担评估费2000元。

事实和理由：2016年起，吴成刚长期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采用网捕的方式捕捞长江水生生物。自2020年1月1日起，重庆市南岸区境内长江干流所有水域实施全面禁捕，吴成刚明知哑巴洞长江水域属于禁渔区，仍在禁渔期间非法从事捕捞活动。2021年1月19日，吴成刚伙同他人在哑巴洞长

江水域非法捕获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等渔获物并杀害、食用。同年2月，吴成刚将非法捕获的长江鲟等渔获物寄养于停靠在哑巴洞长江水域一条带有篷布的钢质船船舱内，2月6日被执法机关查获。经现场检查勘验和鉴定，船舱内共发现9尾长江鲟，其中活体8尾，死体1尾。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江水产研究所）鉴定，吴成刚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造成的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估算价值为843750元，其中成鱼直接损失为675000元，幼鱼间接损失为168750元，并由此支付评估费2000元。吴成刚违反法律规定，长期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从事捕捞活动，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故意破坏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不再参与繁殖的严重后果，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吴成刚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因素，按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和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损失数额的0.6倍计算，共计506250元作为惩罚性赔偿金额。

被告吴成刚答辩称，2021年2月，吴成刚并没有将非法捕获的长江鲟寄养于停靠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钢质船船舱内。执法机关只是查获和鉴定，XX机关也并未认定是吴成刚捕获和寄养在船舱中。故吴成刚不应承担非法捕获9尾长江鲟的赔偿责任。

公益诉讼起诉人渝检五分院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渝检五分民公立〔2022〕7号立案决定书，拟证明：渝检五分院在履行公益检察职责中发现本案线索，于2022年1月4日对吴成刚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 吴成刚常住人口信息表，拟证明：吴成刚身份信息。
3.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4. 到案经过。
5. 立案决定书。
6. 起诉意见书。

证据 3-6，拟证明：吴成刚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由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岸区农委）移送 XX 机关立案侦查。

7.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辖区内长江干流及部分重要支流段十年禁捕的通告》，拟证明：重庆市南岸区境内长江干流所有水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捕。

8.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9. 长江鲟及钢质船照片。

证据 8-9，拟证明：2021 年 2 月 6 日 12 时至 13 时 33 分，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哑巴洞长江水域，南岸区农委执法人员苏**、王**同西南大学姚**教授等，对停靠的其中一条带有篷布的钢质船进行检查，在船舱内共发现 12 尾鲟鱼，其中活体 11 尾，死体 1 尾，逐一进行现场称重测量，其中死体长 35cm，重 198g。执法人员对钢质船进行测量，长约 8.8m、宽 1.4m。

10. 西大司鉴（2021）鉴字第 007 号《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关于“2021.02.06”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哑巴洞水域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疑似鲟鱼和娃娃鱼的种类名称、保护级别及价值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拟证明：经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教授姚**、苏**鉴定，查获的 12 尾鲟鱼中，其中 9 尾为长江鲟（8 尾活体、1 尾死体），2 尾为西伯利亚鲟，1 尾为杂交鲟。长江鲟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1.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拟证明：南岸区农委对 8 尾长江鲟现场放生，对 1 尾长江鲟（死体）、2 尾西伯利亚鲟、1 尾杂交鲟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搜查证。

13. 搜查笔录。

14. 扣押清单。

证据 12-14，拟证明：2021 年 3 月 16 日，XX 机关侦查人员在吴成刚暂住地重庆市南岸区某小区将其抓获，随即进行了搜查。经搜查发现两副渔网、一副舀子、一部增压器、一部充气设备，XX 机关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15. 刘*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12 月 14 日所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载明：2021 年 2 月 5 日晚，刘*与吴成刚欲从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停靠的带篷清漂船里取走吴成刚捕捞后养于此船中的十几条鲟鱼时，因发现有执法人员蹲守，未能成功，二人逃离。另证明：刘*与吴成刚于 2015 年底认识。在非禁渔期间，每当刘*想吃鱼或要招待朋友吃鱼的时候，就与吴成刚一起到哑巴洞长江水域放网收鱼。刘*从南岸区农委现场勘查拍摄的照片中，指认出吴成刚寄养长江鲟的“清漂船”与执法机关查获 9 条长江鲟的带篷不锈钢船系同一条。

16. 周*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10 月 11 日所作询问笔录载明：4、5 年前周*侨是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打渔的渔民，案涉钢质船系周*侨所有，现用于清漂工作。当时吴成刚虽不是专业的渔民，但喜欢在那附近水域放网捕鱼，于是周*侨从那时起就认识了吴成刚。有时候周*侨也要找吴成刚低价进点长江鱼再提价卖出，因此与吴成刚较熟识。2019 年 7、8 月份，周*侨发现船舱内有死鱼，就知道吴成刚把从长江打的鱼放在清漂船内饲养。现在是禁渔期，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只有

吴成刚在捕鱼，2021年2月6日在清漂船上查获的长江鱼是吴成刚放的。

17. 秦*华于2021年9月29日所作询问笔录载明：秦*华从2010年至今一直在哑巴洞码头上上班，负责照看码头。2021年2月6日，执法机关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周*侨的清漂船内发现12尾鲟鱼。吴成刚长期在哑巴洞长江水域捕鱼，前几年还不是禁渔期，秦*华经常看到吴成刚在哑巴洞长江水域开橡皮艇放网打鱼。吴成刚驾驶橡皮艇停靠在清漂船旁，除吴成刚外，没有其他人靠近清漂船。

18. 邓*于2021年5月31日所作询问笔录载明：邓*曾两次随吴成刚到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收网，吴成刚将捕获的鱼存放于停靠在哑巴洞长江水域一条带篷的清漂船鱼舱内。吴成刚告诉邓*，此船由他使用，其他人不敢上此船，哑巴洞长江水域也仅有吴成刚敢捕鱼。

19. 章*于2021年3月17日、12月29日所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载明：2021年2月1日，章*应吴成刚之约，前往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根据吴成刚的指引，从停靠在江中一条带篷不锈钢旧船船舱中取走1尾鲟鱼和2尾鲤鱼用于食用。章*从南岸区农委现场勘查拍摄的照片中，指认出从吴成刚寄养所捕获长江鱼的带篷不锈钢旧船，与执法机关查获9尾长江鲟的带篷不锈钢船系同一条。

20. 曾*波于2022年1月12日所作询问笔录载明：曾*波于2015年初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开了“*氏鲜味坊”餐馆。2017年，吴成刚第一次提了一包鱼来加工食用，之后吴成刚经常提鱼来加工食用，曾*波与之相熟。吴成刚拿来加工的鱼都是从长江捕的各种野生鱼，包括胭脂鱼、船钉子、黄辣丁、水米子等，有一次还拿过1尾鲟鱼加工。吴成刚是驾驶橡皮艇在重

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采用放置渔网的方式捕鱼。曾*波于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间，应食客要求共5次从吴成刚处购买长江野生鱼再加价加工出售给食客食用，向吴成刚支付购鱼款1106元。

21. 吴*于2021年4月8日所作询问笔录载明：吴*多次向吴成刚购买其捕捞的长江野生鱼，吴成刚长江捕捞的鱼存放于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渔船船舱中。2021年1月31日，吴成刚告诉吴*有中华鲟，存放在江中，近期都在捕捞鲟鱼。

22. 蒋*于2021年8月12日所作询问笔录载明：蒋*曾向吴成刚购买过一次长江野生鱼。2021年1月31日，吴成刚通过微信语音告诉蒋*有中华鲟，蒋锋未购买。

23. 吴成刚于2021年3月17日、12月14日所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载明：2016年左右，吴成刚用网捕方式捕鱼，清楚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码头属于禁捕区域，中华鲟是国家保护动物，被民警从家中搜出的一副长100余米、宽1.5米的三层刺网及增压器等是准备捕鱼使用的。2021年2月初，吴成刚带章*从哑巴洞长江水域一条带有船篷的不锈钢船中取走其放入的1尾鲟鱼和2尾鲤鱼。该水域带船篷的仅此一条，平时无其他人使用，且除吴成刚外该水域无其他人捕鱼。吴成刚从南岸区农委现场勘查拍摄的照片中，指认出其放鱼并带章*取鱼的带篷不锈钢船，与执法机关查获9尾长江鲟的带篷不锈钢船系同一条。

证据15-23，拟证明：2021年2月，行政执法机关查获的寄养于停靠在哑巴洞长江水域一条带有篷布的钢质船船舱内的案涉9尾长江鲟等渔获物系吴成刚非法捕获。

24. 情况说明，拟证明：2020 年 3 月 23 日，重庆市 XX 局渝中分局化龙桥**所接群众提供有人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捕鱼的线索，随即开展核查，现场发现吴成刚形迹可疑带回派出所调查。因现场未发现渔获物和捕捞工具，吴成刚拒不配合，查证无果，对吴成刚批评教育，责令其回家。

25. 长江水产研究所《关于吴成刚破坏长江生态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的专家评估意见》，拟证明：“长江十年禁渔”是践行长江大保护总体战略的基本政策，是保证长江主要鱼类能有 3 次或 3 次以上自然繁殖机会，以使长江生态环境得以休养生息，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是对长江生态的一种根本破坏。吴成刚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造成的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估算价值为 843750 元，其中成鱼直接损失为 675000 元，幼鱼间接损失为 168750 元。

26. 渝检五分院民公告〔2022〕6 号公告，拟证明：渝检五分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正义网刊发了公告，告知符合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诉前公告程序，没有法律规定的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渝检五分院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27. 渝中检公委鉴函〔2022〕2 号委托鉴定函及发票，拟证明：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检察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委托长江水产研究所对本案生态损失进行评估，评估费 2000 元。

被告吴成刚当庭否认非法捕获案涉 9 尾长江鲟存放在带篷不锈钢船上，但未向本院提交反驳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证据材料，也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证如下：渝检五分院举示的 1-27 项证据具有真实性、

合法性、关联性，并能相互印证且形成证据锁链，故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长江鲟，又称达氏鲟，是我国长江上游特有鱼类，属于淡水定居型鲟鱼，主要分布于金沙江下游和长江中上游干流及其各大支流中，长江重庆江段系其重要栖息地。长江鲟 1988 年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1997 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TES）附录 II 保护物种，2010 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升级为极危级（CR）保护物种。2018 年 5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出台《长江鲟（达氏鲟）拯救行动计划（2018-2035）》，严令禁捕的同时，明确提出开展长江鲟资源恢复和自然种群重建行动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辖区内长江干流及部分重要支流段十年禁捕的通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禁止在辖区长江干流及部分重要支流水域开展对自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被告吴成刚长期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放网捕鱼，并将所捕获的渔获物存放于停靠在该水域案涉一条带篷钢质清漂船船舱内，随后出售给他人以供食用。2021 年 2 月 6 日 12 时许，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岸区农委、长江航运 XX 局重庆分局巴南**所、西南大学等相关人员对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进行检查，在案涉一条带有篷布的钢质船舱内发现有 12 尾鲟鱼。同年 2 月 8 日，南岸区农委将该案移交至 XX 机关。XX 机关经初查于同日立案侦查，并确定吴成刚有重大作案嫌疑。同年 3 月 16 日，XX 机关在吴成刚的暂住地重庆市南岸区某小区将其抓获，并在该暂住地搜查到两副渔网、一副舀子、一部增压器、一部充气设备等禁用渔具。

根据 XX 机关及公益诉讼起诉人向刘*、周*侨、秦*华、邓*、章*、曾*波、吴*、蒋*所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证人证言及结合吴成刚本人陈述，执法机关查获案涉带篷不锈钢船中存放的 12 尾鲟鱼系吴成刚非法捕捞所得。

2021 年 4 月 8 日，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关于“2021.02.06”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哑巴洞水域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疑似鲟鱼和娃娃鱼的种类名称、保护级别及价值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在查获的 12 尾鲟鱼中，9 尾为长江鲟（8 尾活体，1 尾死体）、2 尾为西伯利亚鲟、1 尾为杂交鲟，其中长江鲟每尾价值为 75000 元。后有关部门对该长江鲟 1 尾死体作无害化处理，8 尾活体作放生处理。

2022 年 1 月 20 日，渝中区检察院委托长江水产研究所对本案中吴成刚捕捞长江鲟的行为造成水产资源的损失及后续生态修复措施进行评估。同年 2 月 24 日，长江水产研究所出具《关于吴成刚破坏长江生态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的专家评估意见》，建议分成鱼及鱼卵、仔鱼直接损失二个部分进行受损资源量估算。一是在成鱼直接损失量上，鉴于存活并放生的 8 尾长江鲟是否能重返自然环境参与自然生活史过程无法判定，甚至于经过一定时间暂养后仍因饥饿等因素影响无法自然存活，故参照西南大学司法鉴定结果作为被捕获长江鲟涉及生态服务功能永久性损害估算价值，计为 75000 元/尾，总计 675000 元。二是在鱼卵、仔鱼直接损失量上，因所涉个体均能判定为人工繁育后放流个体，且吴成刚采取网捕方式，故未造成鱼卵、仔鱼直接损失。在间接损失量上，非法捕捞活动对鱼类的间接干扰存在，受到强干扰后，所涉个体将不再繁殖。鉴于长江鲟雌鱼性成熟一般为 6-8 龄，雄鱼一般为 4-5 龄，怀卵量约 60000-130000 粒/尾（平均 100000 粒/尾），且自然水体

中性别比例一般为 1：1，根据平均绝对繁殖力数据和渔获尾数，长江鲟绝对繁殖力的减少量为 450000 粒，在自然条件下鱼类的绝对繁殖力转化为实际受精卵并发育至幼鱼的比例一般在 1-2%之间，以 1.5%为标准，换算为间接损失量 6750 尾。建议采用直接放流成鱼和幼鱼的方式对受损水体进行修复。因此，建议参照长江鲟成鱼、卵苗直接损失量、间接损失量对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长江鲟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价值进行综合，估算生态损害赔偿费用为 843750 元，其中成鱼 9 尾，单价 75000 元/尾，总计 675000 元；幼鱼 6750 尾，单价 25 元/尾，总计 168750 元。

庭审期间，长江水产研究所出具书面专家意见认为，当事人采用网捕方式，理论上放流个体均能重返自然环境参与自然生活史过程，但由于当事人在捕捞和暂养过程中均会因操作过程、摆拍过程、养殖水体问题等致使长江鲟产生应激反应，尤其是经一定时间暂养后，因饥饿等因素影响，放流后无法自然存活。基于此，判断本案相关个体在捕捞后均无法存活，成鱼损失应基于全部死亡的基础进行估算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价值。

另查明，2022 年 4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2）渝 05 刑终 2 号刑事判决，载明被告人吴成刚、刘*、蒋*聪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案涉水域收取 3 尾鲟鱼（经鉴定其中 1 尾为长江鲟）、2 尾花鲢等渔获物后杀害食用以及吴成刚多次在案涉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销售长江渔获物获利 23690 元等犯罪事实。被告人吴成刚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捌仟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690 元予以追缴；被告人刘*、蒋*聪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起诉人渝检五分院已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在法定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渝检五分院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综合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1. 案涉《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被采信及《专家评估意见》是否合法合理；2. 被告吴成刚环境侵权事实是否成立及已被放生处理的长江鲟是否应视为死体予以赔偿；3. 被告吴成刚是否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及其计算标准；4. 被告吴成刚应否承担本案评估费。针对上述争点，本院将逐一进行说理阐述。

一、关于案涉《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被采信及《专家评估意见》是否合法合理的问题

（一）关于案涉《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采信的问题

根据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西大司鉴（2021）鉴字第007号《关于“2021.02.06”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哑巴洞水域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疑似鲟鱼和娃娃鱼的种类名称、保护级别及价值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执法机关于2021年2月6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带篷钢质清漂船船舱内查获了案涉12尾鲟鱼，其中包括9尾长江鲟，活体8尾，死体1尾。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第3号》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长江鲟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每尾价值为75000元，9尾长江鲟价值总计为675000元。经审查，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具备司法鉴定评估资质，采用的鉴定方法符合法律规定，鉴定过程规范，可以作为本案认定损失的依据。

（二）关于案涉《专家评估意见》是否合法以及生态损害赔偿费用是否合理的问题

1. 关于案涉《专家评估意见》是否合法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对查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之规定，因吴成刚捕捞长江鲟行为给水产资源所造成的具体损失以及后续所应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均属于专门性问题，渝中区检察院作为本案所涉刑事案件的公诉机关，其委托长江水产研究所对上述问题进行评估；公益诉讼起诉人渝检五分院作为渝中区检察院的上级领导机关，将该评估意见作为本案起诉证据，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具有合法性。

2. 关于生态损害赔偿费用是否合理的问题

就本案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数额问题，案涉《专家评估意见》建议参照长江鲟成鱼、卵苗直接损失量、间接损失量对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长江鲟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价值进行综合，估算生态损害赔偿费用为 843750 元，其中成鱼 9 尾，单价 75000 元/尾，总计 675000 元；幼鱼 6750 尾，单价 25 元/尾，总计 168750 元。本案渔业专家陪审员蒋华敏认为，以上估算方法及结果充分考虑到长江鲟的数量、保护级别以及自然环境下发育、繁殖等特性，且符合下述农业农村部所出台的两个办法规定，具有合理性。经审查，长江水产研究所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作为水产研究的专业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水产养殖学、鱼类遗传育种等，具备水产专业评估能力和资质。该评估意见系根据农业农村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

值评估办法》和《非法捕捞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工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作出，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法律规定，评估过程规范，对其所作本案长江鲟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价值 843750 元的建议应予采信。

二、关于被告吴成刚环境侵权事实是否成立及已被放生处理的长江鲟是否应视为死体予以赔偿的问题

（一）关于被告吴成刚环境侵权事实是否成立

首先，2021 年 2 月 6 日，执法机关对重庆市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进行检查，在案涉一条带有篷布的钢质船船舱内发现有 12 尾鲟鱼。XX 机关经初查于同日立案侦查，并确定被告吴成刚有重大作案嫌疑。同年 3 月 16 日，XX 机关在吴成刚的暂住地搜查到两副渔网、一副舀子、一部增压器、一部充气设备等禁用渔具。同时，案涉生效刑事判决已查明，被告吴成刚等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案涉水域所设渔网中收取 3 尾鲟鱼杀害食用。

其次，根据刘*、章*、曾*波、吴*、蒋*等多名证人证言证实，案涉带篷钢质清漂船由吴成刚专门用于存放非法捕捞的长江野生鱼。而证人周*侨（系上述清漂船船主）、秦*华（系码头工作人员）、邓*（曾随吴成刚收网）亦证实，上述清漂船只有吴成刚在使用，且吴成刚时常将捕捞的长江野生鱼存放于上述清漂船船舱内。同时根据证人章*和吴成刚本人陈述，可以证实章*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从上述清漂船船舱内取走 1 尾鲟鱼、2 尾鲤鱼，上述野生鱼系由吴成刚事先存放于该船内。

最后，根据吴成刚本人自述，该水域带船篷的清漂船仅此一条，平时无其他人使用，且除吴成刚外该水域无其他人捕鱼。

因此，根据本案多名证人证言，以及被告吴成刚本人陈述，结合本院生效刑事判决所认定事实，执法机关在上述清漂船上所发现的案涉 12 尾鲟鱼系吴成刚非法捕捞所得具有高度盖然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之规定，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举示的相关证据已形成锁链，根据民事诉讼的优势证据原则，足以认定本案生态破坏的侵权行为系吴成刚实施。被告吴成刚既承认案涉带船篷的清漂船系其本人单独寄养鱼使用，又否认案涉 9 尾长江鲟系其非法捕捞所得，也未提供为证明其观点的反驳证据材料，故其否认实施本案生态破坏侵权行为的辩解理由，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已被放生处理的长江鲟是否应被视为死体予以赔偿

“长江十年禁渔”是践行长江大保护总体战略的基本政策，是保证长江主要鱼类能有 3 次或 3 次以上自然繁殖机会，以使长江生态环境得以休养生息，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是对长江生态的一种根本破坏。长江水产研究所出具书面专家认为，当事人采用网捕方式，理论上放流个体均能重返自然环境参与自然生活史过程，但由于当事人在捕捞和暂养过程中均会因操作过程、摆拍过程、养殖水体问题等致使长江鲟产生应激反应，尤其是经一定时间暂养后，因饥饿等因素影响，放流后无法自然存活。基于此，判断本案相关个体在捕捞后均无法存活，成鱼损失应基于全部死亡的基础进行估算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价值。由此可看出，由于长江鲟物种的特殊性，即使放流后仍无法自然存活，也无法参与自然繁殖。因此，只要实施非法

捕捞行为，即使已放生，仍应按长江鲟死体计算生态损害赔偿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三条“因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不论侵权人有无过错，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之规定，本案非法捕捞9尾长江鲟所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害价值843750元，已由相关司法鉴定和专家评估意见所确定，吴成刚辩称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吴成刚赔偿长江鲟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诉讼请求，事实及法律依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三、被告吴成刚应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及其计算标准

（一）被告吴成刚应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首先，被告非法捕捞长江鲟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五条“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参照规章的规定”之规定，长江鲟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吴成刚长期在长江流域禁渔区、禁渔期非法从事捕捞活动，猎捕9尾长江鲟用于买卖及食用，严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其次，被告具有破坏长江生态的主观故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七条第一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以及第八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之规定，根据本院生效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成刚在案涉水域长期从事非法捕捞活动，早在2016年、2017年便在长江水域用三层刺网捕捞野生鱼并对外高价售卖获利。并于2021年1月19日与他人以案涉水域所设渔网中收取3尾鲟鱼杀害食用，被告人吴成刚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同时，在2020年1月1日起重庆市南岸区长江水域及部分重要支流水域实施全面禁捕后，其明知哑巴洞长江水域属于禁渔区，仍非法捕捞长江野生鱼等事实，足以认定被告具有主观故意。

第三 被告非法捕捞行为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八条“人民法院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

生态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之规定，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吴成刚长期在南岸区哑巴洞长江水域进行非法捕捞活动，持续时间长达5年；其非法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9尾，导致长江鲟生态服务功能性损失高达843750元，应当认定为后果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被侵权人主张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事实：（一）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二）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三）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第十二条“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之规定，所谓惩罚性赔偿，是指由人民法院判决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对侵权人具有惩罚功能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惩罚性赔偿除针对侵权人故意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失进行填补性损害赔偿以外，还为侵权人刻意设置一定的违法成本金额，以此威慑、杜绝恶意侵权行为并发挥面向全社会的警示、教育作用。本案被告吴成刚违反法律规定，长期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从事捕捞活动，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故意破坏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

环境，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或不再参与繁殖的严重后果，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故渝检五分院请求判令吴成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二）本案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与倍数标准

1. 关于计算基数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十二条“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确定，应当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之规定，本案经司法鉴定及专家评估确定的生态服务功能性损失为 843750 元，可以作为本案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

2. 关于计算倍数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或者侵权人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其效果等因素，但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二倍”之规定，按小数倍数计算惩罚性金额倍率也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本案中，吴成刚的行为虽然符合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但考虑到吴成刚非法捕捞所获 9 尾长江鲟中除 1 尾死亡外其余 8 尾已作放生处理，长江水生态系统和野生水生动物资源的损害得到部分弥补；同时，相较于生态损失 843750 元，本案中吴成刚通过非法捕捞行为的获利仅为 23690 元。同时，本案渔业专家陪审员蒋华敏认为，按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损失数额的小数点倍数计算，可以对本案受破坏的生态有较大的弥补。因

此，综合考虑吴成刚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因素，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按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和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损失数额的 0.6 倍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共计 506250 元，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本院予以支持。

四、关于被告吴成刚应否承担评估费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之规定，本案渝中区检察院为此支付了评估费 2000 元，有合同及发票等证据予以证实，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判令被告吴成刚承担该评估费，本院予以支持。

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珍惜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资源，坚决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保护中华民族母亲河，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使命。本案非法捕捞的长江鲟，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列为极危级（CR）保护物种。被告吴成刚违反法律规定，长期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从事捕捞活动，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故意破坏长江生物多样性、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司法的职能就在于通过依法受理、审理案件，引导公众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共同善待生态环境，守护绿水青山，引导已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者主动修复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

综上，被告吴成刚非法捕捞长江鲟行为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事实清楚，其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渝检五分局的诉讼请求成立，依法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八项、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成刚应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84375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506250 元。以上两项合计 1350000 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本院指定的账户。

二、被告吴成刚应承担本案评估费 2000 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本院指定的账户。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968 元，由被告吴成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中应明确不服本判决的上诉请求金

额），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的次日起七日内，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确定的标准，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冉崇高

审 判 员 陈 霞

审 判 员 蒋晓亮

人民陪审员 蒋华敏

人民陪审员 安占武

人民陪审员 余兰芬

人民陪审员 李林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娇东

法 官 助 理 汪晓敏

书 记 员 周 刚